

附表一(互立案)

編號	日期	原告公司 銀行帳號	互立公司 銀行帳號	金額	備註 (手續費)
1	108/03/07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營業部 000000000000	彰化銀行長安東路分行 0000-0000000000	4,000,000	50

編號 1 款項之資金流向				
編號	支票交易日	互立公司 銀行帳號	受款人/受款銀行/受款帳號	金額/卷頁
1-1	108/03/07	彰化銀行長安東路 分行 0000- 000000000000 支票號碼：0000000	尚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000000000000	40,000,000 (商訴卷一第 41-45、65 頁)

編號	日期	原告公司 銀行帳號	互立公司 銀行帳號	金額	備註 (手續費)
2	108/08/16	彰化銀行長安東路分行 0000-000000000000	彰化銀行長安東路分行 0000-000000000000	18,000,000	0
3	108/08/16	彰化銀行長安東路分行 0000-000000000000	彰化銀行長安東路分行 0000-000000000000	21,000,000	0
4	108/08/16	彰化銀行長安東路分行 0000-000000000000	彰化銀行長安東路分行 0000-000000000000	11,000,000	0

編號 2、3、4 款項之資金流向				
編號	匯款/轉帳日 匯款/轉帳人	互 立 公 司 銀行帳號	受款人/受款銀行/受款帳號	金額/卷頁
2.3.4	108/08/16	彰化銀行 長 安東路分行 0000-000000000000	豪昱公司 彰化銀 行長安東路分行 00000- 0000000000000000	31,000,000 (商訴卷一第 47-49 頁)
2.3.4	108/08/19	彰化銀行 長 安東路分行 0000-000000000000	豪昱公司 彰化銀 行長安東路分行 00000- 0000000000000000	31,000,000 (商訴卷一第 51-53 頁)

上開 2 筆 3,100 萬元之細目資金流向				
編號	匯款/轉帳日 匯款/轉帳人	豪 昱 公 司 銀行帳號	受款人/受款銀行/受款 帳號	金額/卷頁
2.3.4-1	108/08/16	彰化銀行 長安東路分行 0000-0000000000000000	HOW YU CONSTRUCTION (VIETNAM) JOINT STOCK COMPANY SWIFT /MKTBTWTP TAIWAN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CO , LTD. TAIPEI	31,360,400 (商訴卷一第 287、307 頁)
2.3.4-2	108/08/19	彰化銀行 長安東路分行 00000-0000000000000000	同上	31,405,400 (商訴卷一第 287、309 頁)

附表二(互立案)

原告訴之聲明	請求權基礎	法院判決
一、豪昱公司、互立公司、廖年毓、李瑞章、何名珊、廖年祈應連帶給付原告 4,050 萬 0,038 元【00,000,000-(00,000,000×0/0)】，及自 112 年 11 月 28 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	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後段、第 2 項 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 民法第 28 條	被告廖年毓、李瑞章、何名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3,240 萬 0,030 元【00,000,000-(00,000,000×0/0)】，及均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
二、豪昱公司、廖年毓、李瑞章、何名珊各應給付原告 4,700 萬 0,050 元 ² 【00,000,0000-0,000,000】，及自 112 年 11 月 28 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	民法第 227 條 民法第 544 條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	被告廖年毓、李瑞章、何名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 4,700 萬 0,050 元【00,000,000-0,000,000】，及均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
三、廖年毓、廖年祈、李瑞章各應與互立公司連帶給付原告 4,700 萬 0,050 元【00,000,000-0,000,000】，及自 112 年 11 月 28 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	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 民法第 28 條	被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各與廖年毓、李瑞章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4,700 萬 0,050 元【00,000,050-0,000,000】，及均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
四、互立公司應給付原告 4,700 萬元【00,000,000-0,000,000】，及自 112 年 11 月 28 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	民法第 179 條	被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,700 萬元【00,000,000-0,000,000】，及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五、前四項任一被告為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		前四項之給付，如有一被告為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

¹ 原請求 00,000,000 元，被告共 8 人，原告主張扣除已和解被告廖年豐、廖年毅之內部分擔額 00,000,000 元(00,000,000×0/0)，故第 1 項聲明請求 4,050 萬 0,038 元。

² 原請求 00,000,000 元，原告主張扣除已和解被告廖年豐、廖年毅和解金額共 000 萬元，故第 2、3 項聲明請求 4,700 萬 0,050 元。